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970號

原　　告　譚肇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世平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　王郁慈

　　吳秀貞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寄託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肆仟貳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伍萬肆仟貳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緣原告之之父譚盛松（下稱被繼承人）前於民國106年4月1日歿，繼承人為子女5人，依年紀順序排列為譚瑞芳、譚肇富、譚瑞貞、譚瑞美及原告，被繼承人遺有郵政儲金等金融機構存款等多項遺產，原則應由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每人各自分得1/5，惟繼承人兄弟姊妹間因無法協議分割前揭遺產，原告遂訴請鈞院家事法庭以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9號裁判准予分割前揭遺產（下稱前案），經判決原告與其他繼承人分別以應繼分比例各為1/5，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並確定。詎料，原告持前案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，前往被告之光武支局(下稱光武支局)欲領取繼承所得之遺產時，經光武支

局承辦人員表示，被繼承人遺產設在被告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存款餘額為新臺幣(下同)377萬1,048元，非為前案判決書附表1編號3所載之590萬6,991元，經詳查系爭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，發現系爭帳戶在被繼承人往生後，旋於106年4月5日遭訴外人即原告胞姊譚瑞貞（下以姓名稱之）提領一筆款項35萬元，譚瑞貞前於擔任被繼承人遺產申報人時，自行指定扣繳遺產稅，國稅局遂於107年7月18日予以逕行強制執行197萬0,095元，故於系爭帳戶明細顯示於111年12月5日存款餘額為377萬1,048元，遂與判決金額不同，被告承辦人員因此拒絕原告領取，但原告向被告表示該存款餘額係「小於」而非「大於」前案判決所示之遺產價值，原告既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自得依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按其應繼分比例1/5給付75萬4,209元(計算式:377萬1,048元÷5≒75萬4,209元)本息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4,2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2年4月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⑵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為金融機構，於處理客戶之存款事務時，自應依法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避免客戶受有損害，原告縱依前案確定判決，就被繼承人遺產可分得1/5，惟原告所持前案判決表列之存款590萬6,991元，與被繼承人帳戶所餘存款377萬1,048元有落差，被告因此婉拒原告辦理取款，係為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避免日後產生紛爭，繼承人將受有損害，並非故意給付遲延，是以被告應不負給付遲延之責任，應毋庸負擔遲延利息，且因不可歸責於被告，是本件訴訟費用全數應由原告負擔，始為適當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⑴原告之訴駁回。⑵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免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子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經前案確定

判決分割完畢，由被繼承人之子女5人依應繼分比例即每人各1/5予以分割一情，業據提出前案判決及確定證明書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9至37頁），為被告所不爭，堪信為真。按寄託物為代替物時，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，並由受寄人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，為消費寄託。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，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；寄託物為金錢時，推定其為消費寄託；寄託物返還之期限，雖經約定，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，民法第602條第1項、第603條、第5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繼承人在被告設立系爭帳戶存有590萬6,991元現金存款，而與被告成立消費寄託契約，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原告與其他繼承人因繼承而繼受前揭消費寄託契約，而依前案確定判決，原告即取得被繼承人存放於被告之系爭帳戶內存款590萬6,991元之1/5權利，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。原告主張因系爭帳戶明細顯示於111年12月5日之存款餘額剩377萬1,048元，遂請求就前揭存款餘額依其應繼分比例1/5請求被告給付75萬4,209元一情，為被告爭執，並以擔心其他繼承人將對譚瑞貞提領之35萬元部分追究被告責任，遂拒絕原告取款等語置辯，然被告前揭所稱之35萬元金額，既業經譚瑞貞提領，已不存在於系爭帳戶之存款餘額377萬1,048元內，故原告依消費寄託返還請求權向被告請求交付系爭帳戶之存款餘額377萬1,048元之1/5即75萬4,209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前揭消費寄託返還請求權，並無確定期限，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，揆諸前揭法

條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原告向被告請求返還存款時，業已提出前案判決及確定證明書之文件，原告既已合法表明其請求依據，被告即應負遲延責任，被告辯稱因擔心其他繼承人會對譚瑞貞提領之35萬元部分追究被告責任，屬不可歸責被告之事由未為給付，不負遲延責任，及負擔本件訴訟費用云云，要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5萬4,2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2年4月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與規定相符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則顯